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77號

原告 陳登萍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原告為被告之股東事件，原告逾期未依本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補字第1377號裁定陳報持有被告3000股市價若干？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克雯